

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11日，以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2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机科股份422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新亚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披露公司 2017 年度上半年的主要经营情况、风险与前景、主要财务数据等内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、服务能力，降低生产成本，机科股份通过多次讨论、论证，并结合公司的业务情况，决定在河北省廊坊市经济开发区组建生产基地，并设立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审核为准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北京辖区挂牌公司告知书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加强对辖区挂牌公司监管,规范公司运作行为,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》、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,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将负责对公司挂牌后的行政监管。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《北京辖区挂牌公司告知书》,告知有关监管事项。公司董事会对告知书内各项监管事项进行讨论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票 5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无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记录》

特此公告。

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7-029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2日